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
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3
单位收支总表	3
单位收入总表	4
单位支出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12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12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12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12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直属科研机构，创立于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医院管理科学研究，培养医院管理人才，采集医疗管理相关数据、信息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在全国医院管理方面发挥着指导和咨询服务中心的作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体系规划、医疗资源、医疗卫生专业队伍发展相关的政策研究，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起草医疗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提供技术咨询和政策建议。

（二）组织开展医院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协助制定医疗管理方针、政策和行业规范，为医疗机构培养医院管理和业务技术人才，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提供智力支持。

（三）组织开展医疗服务政策、质量、安全、效果等研究，提供医疗质量管理评价研究和咨询服务。

（四）组织开展医疗信息化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研究，开展医疗信息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等单位提供信息专业服务。

（五）组织开展医德医风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协助制定卫生健康行风建设方面政策和管理规范。

（六）提供医院管理和业务技术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

（七）组织开展医院管理和业务技术人才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编辑出版医院管理方面的学术期刊、出版物。

（八）承办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所在 2019 年进行了机构调整，共设 11 个内设机构，包括 4 个职能部门和 7 个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群人事处、财务处和审计处，业务部门分别为行风建设研究部（医疗政策研究部）、医疗质量管理研究部、医疗服务与安全研究部、护理管理与康复研究部、药事管理研究部、医院评审评价研究部和医疗信息化研究部。此外我所还设立了四个研究室，分别为卫生经济研究室、区域卫生发展研究室、医学工程研究室和医疗质量监测与控制研究室。

第二部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卫生健康支出	9,034.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245.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9,0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80.00		
本年收入合计	9,280.00	本年支出合计	9,28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9,280.00	支 出 总 计	9,280.00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合 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4.43					8,754.43					28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34.43					8,754.43					28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9,034.43					8,754.43					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7					24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7					24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54					18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3					61.03						
合 计		9,280.00					9,000.00					280.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4.43	9,034.4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34.43	9,034.4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34.43	9,03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7	24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7	24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54	18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3	61.03				
	合 计	9,280.00	9,28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280.00 万元。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收入预算 9,280.0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9,000.00 万元，占 96.98%；其他收入 280.00 万元，占 3.02%。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支出预算 9,280.00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00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共有车辆 4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和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本单位开展科研课题活动、召开医院管理领域会议培训、编写医院管理专业书籍资料取得的收入等。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基本运行和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的地区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